

填写说明

1. 投保人申请保单贷款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2. 请您保持申请书签名与留存本公司的投保单证等其他文书签名样本一致。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申请书上签名。
3. 本申请书中的内容均需您亲自确认后填写完成。填写前请仔细阅读贷款协议内容，并在申请书下方签字处签字确认。

客户须知

1. 账户所有人须以投保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单款项转账支付。
2. 如果因账户所有人/授权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或者不符合华泰人寿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华泰人寿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3. 华泰人寿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申请信息填写栏

保险合同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贷款 协议内容	本人（贷款人）以上述保险单的总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为质押，向华泰人寿申请贷款，并同意遵守下列贷款规则：				
	1.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贷款 协议内容	2. 贷款用途： ☐ 投资理财 ☐ 购房/装修 ☐ 购车消费 ☐ 医疗费用 ☐ 生意周转 ☐ 其他 _____				
	3.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起息日为资金到账日次日。				
	4. 贷款利率：以华泰人寿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贷款期内，如果华泰人寿的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则新贷款利率自调整之日起实行。				
	5. 提前还款：贷款人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者全部贷款本息，部分还款时，优先偿还利息，部分还款后滚存日仍为之前的贷款日期后6个月。				
	6. 到期未偿还：若贷款人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当时我们确定的贷款利率进行下一贷款周期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华泰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				
	7. 自动还款：如保险合同下存在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华泰人寿有权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直接扣除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给付。				
	保单贷款 支付方式	☐ 转账方式 ☐ 其他 _____ 转账银行：_____ 账户所有人姓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客户签名栏

请您确认本人已了解贷款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亲自签名确认。未成年人被保险人应由其监护人签名确认，避免因代签名导致协议效力瑕疵问题。

投保人签名：_____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保险公司受理人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